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第 40 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4 時 30 分

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大樓公領系四樓研究所討論室(三)。

主席: 張雪梅理事長

出席: 張雪梅、林錦川、劉維群、鄭武德、楊健貴、林賜德、柯志堂、梁朝雲、何進財、黃丕陵、溫振源

請假: 童中儀、陳昭雄、楊昌裕、林至善

列席: 黃世雄

紀錄: 廖芝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 學生事務季刊改版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第 40 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案由二: 決定學生事務季刊第 52 卷 2、3 期合訂本，出版印刷及未來出版方式、編輯群相關事宜之決議，移交常務理事討論。

二、相關資訊說明:

(一)102 年度已於 4 月出刊並寄送全國大專院校，及個人與團體訂戶。本年度第 2.3.4 卷因文章不足只能出刊合訂本，已經委託博士班學生朝陽科大課外組組員請學生幫忙排版，預計於元月用新年度經費以節約方式印出。過去彩色印刷及美工編輯，因此每一期成本約 8-9 萬元。每本售 80 元。全年收費 320 元。

(二)原來長期每期印刷 1000 本，剩餘刊物數量龐大，存放空間不足目前只保留少數師大張雪梅辦公室，其餘可能會保存少數於醒吾中學倉庫。

(三)稿源不足，導致品質參差不齊，建議一年改為出刊 2 期。新版之刊物內容過去以專題為主，未來希望增加 1. 新知/短訊 (可以包含學務新知與計畫方案成果、政策宣導等)、2. 文獻/專書評論(發表中英文期刊與專書的介紹與評論)、另希望能廣邀各組投稿，以增加專題面向。

(四)主動投稿者不再致送稿酬。原來每字 0.5 元，超過 15000 字，以 15000 字計。

(五)編輯群目前有總編輯: 張雪梅; 編輯委員: 沈六等 19 人。編輯顧問: 學特司司長、四區學生事務協調聯絡中心召集人、常務監事等 9 人。企劃編輯: 舒琮慧、解從琳。美術編輯: 高麗珊。封面設計: 高智能。擬從新聘任。

(六)出版地址: 原為醒吾科大學學務處，建議配合學務本會新址改為東吳大學。

三、於 12/9 日與學特司劉司長建請補助大學學務處刊物並贊助經費以充實本刊內容，詳情將繼續與柯主任再仔細規劃經費編列與細節，刊物名稱建

議改為「學生事務與輔導季刊」。

決議：授權理事長組織編輯委員會。

提案二

案由：學會網頁改版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一、學會網頁設計請楊常務理事健貴，指導學生義務協助設計。

二、相關網頁設計內容：1. 首頁、2. 關於學會（學會簡介、學會組織、理事名單、監事名單）、3. 會員專區（會議記錄、會務人員、本會章程、學刊電子檔）、4. 入會事宜（入會方式、入會申請表、會員資料表、劃撥單格式）、5. 訊息公布（活動、求才）、6. 學生事務季刊（投稿、投稿須知、訂閱辦法、歷期目錄）、7. 資料庫（學務研究、演講 PPT 下載）、8. 相關連結（中外學務相關機構、學會網址）、9. 聯絡方式、10. 粉絲專頁（fb）、11. 活動報名（接收並回覆）。

決議：現階段先完成網頁建置，資料庫的運用細節另行籌備討論。

提案三

案由：討論擴大邀請會員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發函學務長請協助使學校成為團體會員並鼓勵同仁參與學會成為個人會員。

二、本會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團體會員、榮譽會員三種，各類會員資格及收費如下：一般會員：現任或曾任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訓導）工作之人員；或熱心學生事務工作並認同本會宗旨者。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常年會費新台幣 500 元。團體會員：國內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各級學校。入會費新台幣 1000 元，常年會費新台幣 4000 元。榮譽會員：對學生事務研究與發展著貢獻者，由本會主動聘請。建議增加個人永久會員：凡個人會員一次繳交會費壹萬元者，得成為個人永久會員。團體永久會員：凡團體會員一次繳交會費伍萬元者，得成為團體永久會員。

三、擬修訂章程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以增加參與誘因。

會員權利與義務：

會員資格	入會費 (初次入會時繳納)	常年會費 (每年繳納)	權利
個人會員	500 元	500 元	可獲得一年份本會刊物、參與本會收費活動可享 7 折優惠
團體會員	1,000 元	4,000 元	可獲得一年份本會刊物 5 份、學校學務同仁參與本會收費活動均可享 7 折優惠
個人永久會員	500 元	一次繳清 10,000 元，不用 再繳	永久可獲得本會刊物、永久可享 7 折優惠
團體永久會員	1,000 元	一次繳清 50,000 元，不用 再繳	永久可獲得本會刊物 5 份、永久學校學務同仁參與本會收費活動均可享 7 折優惠

- 決議：**1. 高中職校園團體會員常年會費調降為 2000 元。但刊物份數可以由總編輯再研議。
2. 刪除團體永久會員常年會費。
3. 對學特司建議學輔配合款可以支付專業團體會費(限學生事務與輔導類)。

提案四

案由：103 年舉辦學務研討會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一、12/9 日請學特司補助本會舉辦學務研討會，劉司長請楊主任與本會規畫合作辦理或委託辦理，主題由本會建議。

二、本會 103 年度會員大會擬與學務研討會同天舉辦，為確保論文發表的品質與數量品質，建議及早公布主題與日期。

三、建議 103 年下半年，可以於中南部舉行一場學務工作坊，建議與中南部訓協中心合作。

決議：請理事長與四區訓協中心開會再確認時間，其中至少一場主題需與高中有關。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為符合本會現有 2 位副理事長，應修改組織章程。

說明：第 39、40 屆理事長交接時已委託 2 位副理事長協助會務發展，需修改組織章程以符合現況。

決議：同時檢視章程中不合時宜的部分，並將副理事長列為 2-3 位。

肆、散會 16:35